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主要工作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1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监事会全年所召开的 7 次会议。与此同时，按时出席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1) 2015 年 3 月 20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；
- 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(2) 2015 年 4 月 27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①关于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②关于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③关于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- ④关于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- ⑤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⑥关于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⑦关于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- ⑧关于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⑨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⑩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(11)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(3) 2015 年 5 月 26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①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- ②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- ③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- ④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- ⑤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⑥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⑦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- ⑧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- ⑨《关于修订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(4) 2015 年 8 月 27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①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②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(5) 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①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
(6) 2015 年 11 月 11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①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。

(7) 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①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- ②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- ③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④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⑤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；

⑥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⑦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2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，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召开高管办公例会，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十分关注和重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，并督促经营管理团队及时处理所发生的突发状况，从而有效的提升了公司业绩，维护了股东权益。

4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5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多次组织了全体监事认真地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湖南证监局的各项新规和政策，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。

二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按照《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流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法运作，规范发展。

2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

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4、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5、检查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，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。

6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。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7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并很好地完成经营指标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。

8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9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及时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，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、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0日